



# 中央協助地方汰換老舊消防車處理情形

行政院核定於 109 至 111 年度分三年協助地方加速汰換老舊消防車，本文就地方汰換消防車現有機制、規劃過程與財源處理情形予以簡要說明。

李培源、張馨勻（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 壹、前言

106 年 4 月 7 日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向行政院院長簡報「消防義消人力及裝備運用現況檢討及策進作為」，經院長指示，有關加速消防車輛汰換部分，請內政部會商主計總處研議鼓勵性經費補助方案，促使地方政府優先汰換老舊、性能較差之消防車輛。據消防署統計，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全國消防車輛計 7,402 輛，包括消防車 2,440 輛、救災車 1,864 輛及勤務車 3,098

輛，其中逾使用年限之輛數分別為 437 輛、300 輛及 1,757 輛，占總數之 17.9%、16.1% 及 56.7%，消防署考量地方消防機關任務屬性後，規劃優先汰換使用率最高、最為重要且車齡達 20 年以上之老舊消防車，經行政院核定 109 至 111 年度分三年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地方加速汰換，期能有效提升消防車救災效能。本文謹就現行汰換地方消防車經費補助機制、消防署規劃過程與財源處理情形予以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 貳、消防車輛種類及汰換標準

為規範全國消防機關從事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火災鑑定調查等工作所使用之車輛、裝備及配置人力，消防署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消防車輛依種類區分為消防車（如雲梯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幫浦消防車等）、救災車（如救助器材車、救災指揮車、災情勘查車、消防警備車等）及消防勤務車（如消防後

勤車、消防查察車、緊急修護車、勤務機車等），其中消防車配置數量係按直轄市及縣市人口數予以計算，救災車及消防特勤車數量則視各轄區救災實務需要配置（表 1）。

又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消防車輛屬於特種車，其使用期間如已屆滿 15 年，或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或使用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於 12.5 萬公里，得辦理汰換。

### 參、近年中央補助地方汰換消防車輛辦理情形

#### 一、補助機制及相關規範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第 70 條及財政收支

劃分法第 3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所需經費應由其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中央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目前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機制，設算定額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挹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又為使地方政府對於獲配

表 1 直轄市及縣市消防機關車輛、裝備及人力配置標準

區分	車輛總類	車輛配置標準	人員配置標準
消防車	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泡沫消防車、幫浦消防車、超高壓消防車	1. 直轄市、市、縣轄市及 3 萬人以上之鄉鎮，每 1 萬人配置 1 輛，每分隊轄區人口數上限 6 萬人；不滿 3 萬人之鄉鎮，配置 2 輛。 2. 設有分隊者，至少配置 2 輛。 3. 直轄市及縣市消防機關得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酌予增加。 4. 消防車之總類及配置地點，視轄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	1. 雲梯消防車：每車配置 8 人至 10 人。 2. 其他：每車配置 5 人或 6 人。
救災車	救助器材車、排煙車、照明車、空氣壓縮車、救災指揮車、水陸兩用車、災情勘查車、化學災害處理車、火災現場勘驗車、消防警備車、消防救災越野車、消防救災機車	1. 救災指揮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配置 2 輛或 3 輛，大（中）隊配置 1 輛或 2 輛。 2. 其他救災車之型式、數量，視轄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	1. 救災指揮車：每車配置 1 人或 2 人。 2. 救助器材車、排煙車、照明車、空氣壓縮車、災情勘查車、化學災害處理車、火災現場勘驗車：每車配置 2 人。 3. 其他：按性能與操作需要配置。
消防勤務車	消防後勤車、消防查察車、災害預防宣導車、地震體驗車、緊急修護車、勤務機車、高塔訓練車	1. 勤務機車：直轄市及縣市消防機關按勤務需要配置，大（分）隊至少配置 2 輛。 2. 其他消防勤務車之型式、數量，視轄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	1. 緊急修護車：每車配置 2 人。 2. 其他：按性能與操作需要配置。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論述》預算·決算

一般性補助款之運用與中央重要施政項目得以相互配合，消防車輛汰購自 95 年度起列為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款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每年均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以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匡列消防車輛汰購經費。

該類經費係採專案控留方式，由內政部擬訂具體管制措施，於年度進行中，定期查核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後再通知主計總處辦理撥款，又地方政府如有執行進度落後情形，除須提出落後原因說明及具體因應對策外，尚須視落後情節輕重成立專案小組加強督辦或專案列管，上開執行進度查核情形並將作為後續中央核撥相關補助款之參據。

### 二、近年補助機制成效

在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機制運作下，100 至 109 年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消防車輛汰購經費每年平均約匡列 6 億元。如以 100 至 109 年各市縣政府汰換消防車輛累計匡列數比較，直轄市

部分為新北市匡列總數最高，約 9.31 億元，至縣市部分，則以基隆市匡列總數最高，約 3.53 億元。又按 100 至 109 年各市縣政府消防車輛汰購經費占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比重分析，各市縣政府因其施政優先順序各有不同，於所獲配之基本設施補助款配置上，安排用於汰換消防車輛預算額度確有落差，直轄市部分為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高於該群組平均比率 3.12%；至縣市部分，則有新竹縣、苗栗縣等 6 個縣市高於該群組平均比率 2.29%（下頁表 2）。

另內政部所訂消防車輛汰購一般性補助款控管及考核計畫，其考核評分項目主要係以預算編列情形、工作執行進度及老舊消防車汰換情形為主，以 110 年度為例，考核項目包括是否依行政院核定經費全數編足、在既定時程內完成車輛訂購或簽約、車齡 20 年以上消防車輛數占總消防車輛數之比率、是否訂有逾齡消防車汰換計畫並相應編列經費等，經統計考核結果，除新竹市及南投

縣分數落於 70 分上下，略有偏低外，其餘各市縣政府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平均成績達 90 分，顯示各市縣政府大致已能符合要求。

## 肆、109 至 111 年協助地方加速汰換老舊消防車計畫

### 一、截至 108 年底消防車逾齡情形

隨著國家經濟發展，人口及產業多集中於都市，另配合民衆多樣化生活需求，建築物朝複合性功能方式辦理，其結構高層化與地下化，以及居住集中化、使用多元化等特性，導致都市型火災態樣複雜，108 年各式消防車輛火災出動次數較 100 年成長逾 7 成；此外，現代消防工作已從早期著重火災搶救，擴增為對各種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化學災害及重大災難事故等）之救助，消防車輛出動頻率與日俱增。

各地方政府每年雖已透過匡列一般性補助款或自行編列

預算汰換消防車，惟因財政狀況或施政優先順序等因素，難以依實際需求編列足額汰換經費，

據消防署統計，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逾使用年限消防車輛平均車齡為

17.25 年，其中高雄市、新竹市、屏東縣及雲林縣等 4 個市縣平均逾齡高達 18 年至 19.31 年，老舊情況嚴重，亟須加速汰換，以保障消防勤務安全（下頁表 3）。

表 2 100 至 109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汰購消防車輛情形

單位：千元

市縣別	100 至 109 年度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直轄市及縣市類別平均比率
	指定辦理汰購消防車輛經費合計數	占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未指定用途）平均比率	
臺北市	717,605	3.77%	3.12%
新北市	931,280	3.96%	
臺中市	449,200	1.94%	
臺南市	240,060	1.04%	
高雄市	400,180	1.11%	
桃園市	700,900	6.91%	
宜蘭縣	96,000	1.75%	2.29%
新竹縣	239,440	5.15%	
苗栗縣	252,903	4.63%	
彰化縣	167,200	1.98%	
南投縣	161,500	1.70%	
雲林縣	116,000	2.03%	
嘉義縣	46,500	0.64%	
屏東縣	206,500	1.85%	
臺東縣	106,500	1.45%	
花蓮縣	220,407	2.39%	
澎湖縣	100,515	2.39%	
基隆市	353,340	1.30%	
新竹市	147,265	1.12%	
嘉義市	107,650	0.69%	
金門縣	118,600	2.52%	
連江縣	116,000	5.03%	

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

## 二、協助地方加速汰換老舊消防車財源籌措

中央對地方挹注財源方式，除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外，尚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之 1 規定提撥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其中 6% 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作為協助地方支應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之用，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近年主要運用於協助地方政府災害搶救及復建所需經費，以及因應中央急需或重大政策推動，協助支應各地方政府須配合辦理項目。

為協助地方政府優先汰換老舊、性能較差之消防車輛，行政院長於 106 年 4 月 7 日指示消防署會商主計總處研議鼓勵性經費補助方案。嗣經衡酌消防車輛汰購方式主要係由地

# 論述》預算·決算

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提報匡列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或民間捐贈，惟因部分消防車單價較高（依車種每輛約 500 萬元至 3,500 萬元不等），經費需求難以足額匡列，常面臨老舊車輛無法即時汰換之窘境，復依消防署統計，截至 108 年底，車齡 20 年以上消防車預計有 102 輛（50 公尺以上雲梯車 6 輛、30 公尺以上雲梯車 28 輛、

化學車 19 輛、水箱車 31 輛、水庫車 18 輛），所需汰換經費高達 14.81 億元，難以全數由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爰為加速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同意由中央給予一次性協助。

### 三、計畫內容

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2 年中程計畫」，於 109 至 110

年度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消防車，嗣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車輛重要零件送運期程，各地方政府未能如期汰購消防車輛，行政院復於 110 年 9 月 6 日同意延長該計畫期程至 111 年底。內容說明如下：

（一）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 12.24 億元，優先汰換車齡達 20 年以上之老舊消防車輛，其他逾使用年限（車齡 15 年以上）車輛為次優先汰換對象，預計分 3 年補助汰換 79 輛。

#### 1. 協助原則：

（1）汰換車種：考量近年災害救助任務多趨向為高樓層人命救助、化學災害場域救援、大型火災搶救等型態，爰為強化地方政府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所需，本計畫以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水庫消防車及水箱消防車作為優先汰換車種。

表 3 各地方政府逾使用年限消防車平均車齡  
（截至 108 年 10 月）

單位：年

市縣別	平均車齡	市縣別	平均車齡
臺北市	16.14	彰化縣	16.00
新北市	16.54	南投縣	17.91
桃園市	16.50	雲林縣	18.00
臺中市	16.72	嘉義縣	16.07
臺南市	17.44	屏東縣	18.97
高雄市	19.31	宜蘭縣	15.83
基隆市	15.00	花蓮縣	16.71
新竹市	19.17	臺東縣	17.50
嘉義市	16.33	澎湖縣	17.33
新竹縣	16.94	金門縣	16.00
苗栗縣	17.27	連江縣	15.00
全國平均		17.25	

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

(2) 補助比率：以各地方政府車齡 20 年以上消防車輛數為計算基礎，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第 1 級至第 5 級給予 60%、65%、70%、75% 及 80% 等不同協助比率，分別計算補助車輛數、車種及補助金額。

## 2. 設定額外獎勵措施：

為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汰換老舊消防車，就「無車齡 20 年以上消防車」或「100 年至 109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汰換消防車經費占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比率，高於直轄市或縣市群組平均值」之地方政府，增量協助汰換所需水箱或水庫消防車。

## (二) 預期效益

計畫完成後，全國逾使用年限消防車平均車齡，將由 108 年 10 月之 17.25 年，降為 111 年度之 16.5 年。另自 112 年度起，內政部消防署將把各地方政府未能於本計畫汰換之老舊消防車，管

制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辦理汰換，並持續檢討各地方政府汰換老舊消防車情形。

## 伍、結語

為加強政府災害搶救效能，降低民衆生命及財產損失，行政院本協助地方保障第一線消防人員執勤安全及提升消防車料調度能力之立場，於 109 年 5 月間核定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中程計畫，規劃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12.24 億元給予地方政府一次性協助；另行政院逐年調增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消防車輛汰購經費，110 年及 111 年度分別匡列 7.18 億元及 7.07 億元，較 100 年至 109 年平均每年匡列 6 億元大幅增加約 2 成，顯見中央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消防車輛逾齡嚴重問題之決心。

鑒於消防車輛汰購係屬地方政府事權，本次經行政院專案協助後，未來仍應由各市縣政府持續視其年度汰換需求妥為檢討辦理，消防署亦須積極協調地方編足所需汰換老舊消

防車預算，並應強化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效果及提高鑑別度，研議增加納入消防車相關維護管理、安全性及逾齡情形改善程度等考核細項，以有效引導地方改善消防車輛逾齡情況。

